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

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
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有關南海仲裁案對我國、周邊各國及中國大陸之影響及因應，進行專題報告。以下謹提出本會簡要說明，敬請指教。

一、南海仲裁案結果

國際仲裁法庭於臺北時間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針對「南海仲裁案」作出裁決，重點包括：中國大陸在《公約》規定的權利範圍外，並無對「九段線」內海域資源享有歷史性權利的法律依據；認為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（包括太平島等）在法律上均為岩礁；裁定陸方建設人工島嶼等行為違反菲方主權權利、對海洋環境損害及加劇爭端等。我總統府立即發表聲明，說明該仲裁結果嚴重傷害我主權，我方絕不接受，並重申我堅持南海主權與領土之嚴正主張。

二、中國大陸立場與反應

(一) 中國大陸外交部在仲裁案結果公布後立即發表聲明表示，菲律賓政府單方提起仲裁違反國際法，仲裁庭沒有管轄權，該裁決

嚴重侵犯中國大陸作為《公約》締約方的合法權利，是無效的、沒有拘束力，陸方不接受、不承認。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及外長王毅在當晚均發表談話、重申其領土主權及海洋權益之立場。

(二) 陸方重申在領土問題和海洋劃界爭議上，將繼續遵循《聯合國憲章》確認的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包括「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和平解決爭端原則，堅持與直接有關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的基礎上，根據國際法，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南海有關爭議，維護南海和平穩定」。

(三) 國臺辦發言人表示，兩岸同胞有責任共同維護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，共同維護中華民族的整體和根本利益。

三、其他各方之立場與反應

(一) 菲律賓之立場：菲律賓政府對仲裁結果表示歡迎，認為裁決對南海爭議的解決有重要貢獻，並重申其追求和平解決與爭端處理，促

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堅定承諾。

(二) **美方立場**：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表示，該仲裁對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共同目標有其重要貢獻、具法律約束力，敦促相關各方遵守，並避免挑釁言行。美國在臺協會代理發言人蘇阿麗（Alys Spensley）表示，美國支持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。

(三) **日本等相關國家立場**：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指出，期待有關當事國服從該裁決，以實現今後南海爭端的和平解決。越南方面重申其主權，歡迎仲裁庭裁決，支持透過外交及法律方式解決爭議。其他如印尼及泰國等國均呼籲各聲索方克制，維持區域和平穩定。

四、我政府立場

(一) **堅定捍衛國家領土主權與海域權利，不容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情形發生**：中華民國依據 1947 年公布的「南海諸島位置圖」，對於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

的權利，政府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，不容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。本案仲裁於審理過程，從未主動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，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，相關仲裁判斷內容及對我國家之錯誤稱謂(以「中國臺灣當局」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不當稱我)，均嚴重傷害我主權，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，更損及我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權利。我們堅決反對、絕不接受，該仲裁結果對中華民國完全不具法律拘束力。

(二)呼籲各方透過多邊協商，共謀和平解決爭端：關於南海的爭議，政府主張應透過多邊協商，共謀爭端的和平解決。我們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，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。政府主張以「擱置爭議，共同開發」的方式處理南海爭端，我們主張臺灣應被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，與各方共同以和平對話方式化解歧見，並共同維繫南海區域和平穩定。

五、對整體情勢之初步評估與後續作為

(一)會否升高區域情勢仍有待觀察：南海問題錯綜複雜，中國大陸對仲裁結果表達一貫立場，陸方及相關各方對仲裁結果反應與可能動態，均將牽動此一區域的情勢發展，後續區域緊張情勢會否升高，仍需嚴密觀察，以進一步評估對南海與亞太局勢的可能影響。

(二)仲裁結果應不致影響兩岸關係：仲裁判斷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主權及其相關海域權利，我政府不會接受，且堅定捍衛我國家領土與主權的主張與既定立場，也不會改變；兩岸各自表達立場，研判南海仲裁結果不致對當前臺海情勢造成影響。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，政府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，亦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反應。

(三)本會將密注後續情勢發展，政府各機關共同捍衛國家最大利益：南海仲裁案公布前後，政府相關部會均持續密切關注、掌握相關各

方及陸方可能作為，對相關事態發展保持警備。蔡總統並在仲裁公布後召開高層會議研議後續因應作為，本會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橫向聯繫，因應南海情勢發展，共同積極研議應處，以捍衛我國家最大利益。以上說明，敬請指教。

